



第三堂

新約社會文化：猶太（教）新觀與保羅新觀

發展簡史

史坦道（Krister Stendahl，另譯：史坦度／司騰戴／斯天達）

- 1961 年，瑞典信義會牧師（後升為主教）兼美國哈佛神學院教授史坦道在美國心理學會週年大會發表主題演講：〈使徒保羅與西方的內省良知〉（"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⁴ 他指出：

一、西方學者如馬丁路德把自己內心的掙扎投射在保羅身上，其實保羅的良心健全、堅強（參腓 3:6），並沒有像馬丁路德為罪掙扎。

二、馬丁路德將個人經驗讀入羅馬書，以致誤解這書，並以「因信稱義」為全書主題，視 9~11 章為附錄。其實，全書高潮在 9~11 章，保羅關注的是如何使猶太信徒與外族信徒合一。

三、他指出保羅認為得救有兩種方法：以色列人藉著揀選，外族人藉著基督。

註一：學者對羅馬書的中心思想有不同主張：a 因信稱義（1~5 章 | 馬丁路德）；b 與基督聯合及聖靈工作（5~8 章 | 史懷哲 [A. Schweitzer]）；c 猶太人和外邦人的關係（9~11 章 | 史坦道）；d 針對羅馬教會的問題（12~16 章，尤指 14:1~15:13 | 華遜 [Francis Watson]）。

桑德斯（E.P. Sanders，另譯：沈達士）

- 1977 年，桑德斯出版《保羅與巴勒斯坦猶太教》（*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開始一場論戰。⁵

這書約有 560 頁，其中 400 頁探討第二聖殿猶太教，最後 120 多頁則討論保羅。他仔細研究主前 200 年至主後 200 年的猶太著作，包括拉比文獻、死海古卷、次經及偽經。他的起點：先與同時代的學者戴維斯對話，探討稱義是否保羅思想的中心。桑德斯努力解答的問題是「第一世紀的猶太教是怎樣的？」他的結論如下：

一、基督徒誤解巴勒斯坦猶太教是靠功德或行為得救，桑德斯甚至認為這種觀念是不存在於當時的猶太教的。

二、猶太教徒自視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是天生神的子民，不用靠守律法進入（getting in）救恩，守律法只為留在／維持（staying in）聖約裡，守住約民這身分，因為守律法即守約。桑德斯創造新詞「恩約守法主義」／恩約律法主義／約之律法觀（covenantal nomism）來形容以色列人為守約而守律法的做法。他對這種既重約又重法的觀點有以下定義：「恩約守法主義」指出，在神的計劃裡，人的地位建立在約的基礎上，這約要求人以順服律例作為正當的回應，同時這約為人的過犯預備了補贖之法。

4 這次演講的內容修訂自他發表於瑞典 Svensk Exegetisk Arsbook 25 (1960) 頁 62-77 的文章 "Paulus Och samvetet"。演講後，他在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56 (1963):199-215 發表，又重刊在 K. Stendahl, *Paul among Jews and Gentiles and Other Essay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6), 78-96；中譯本見盧龍光編譯：《筆戰羅馬：羅馬書之研究》，增訂版（香港：天道，2017），第 12 章。

5 E.P.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Religion* (London: SCM, 1977).



恩約守法主義的架構如下：

- (1) 神已經**揀選**以色列人，
- (2) 並賜下律法。律法同時意味著(3) 神應許會維持祂〔對以色列人〕的揀選，以及(4) 〔以色列人〕必須順從。(5) 神獎賞順從的人，懲罰違法的人。
- (6) 律法備有贖罪的方法，贖罪的結果就是(7) 約的關係得以維持或重新確定。
- (8) 所有藉著順從，贖罪和神的憐憫，得以保持在約裡的人，都屬於將會**得救**的群體。

對首末兩點的重要解釋是：〔蒙神〕揀選和最終得救都被視為是出於神的憐憫，而非人的成就。

桑德斯認為，論及恩典與行為的關係，保羅完全同意巴勒斯坦猶太教的主張：審判是根據行為（神的公義要求祂懲罰過犯、獎賞順從），但得救是憑恩典；正當的行為是繼續留在立約群體之內的條件，卻不是賺取救恩之法。

義在猶太教裡是指蒙揀選的人維持他們的地位。

三、保羅反對「律法的作為」（works of the law，另譯：律法的行為／律法的工作／律法之工），並不是因為人不可以全守律法（比較：腓 3:6），也不是因為猶太人主張靠守律法而得救（猶太人天生已經活在恩約團體裡），只因猶太教不是基督教。猶太教強調律法，排斥外族人，但耶穌基督是萬族（猶太人及外族人）的救主，一視同仁，因此，基督教比猶太教更勝一籌。

四、桑德斯指出，個人式因信稱義不是保羅福音的中心，而是「共享」（participation）：共享基督的死（以致獲得「新生命和開始的變化，這開始的變化引至復活和最後的變化」）、共享基督的身體，和共享聖靈。

鄧雅各（James D.G. Dunn，另譯：鄧恩）

- 1982 年，鄧雅各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曼遜紀念講座（Manson Memorial Lecture）運用新造詞「新觀」（"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NPP）介紹保羅思想。他的華人弟子盧龍光、余德林將老師的主張介紹給華人教會。鄧雅各的保羅新觀如下：

一、以「恩約守法主義」作為背景來解釋保羅的思想；

二、保羅反對的猶太人，也是持守「恩約守法主義」的，不是十六世紀發現的那套律法主義，要靠行功德才能得救。

三、保羅反對猶太人將「恩約守法主義」要求的作為，改變成立約子民的標記，將不願意成為猶太人的外族人排拒於救恩之外。換言之，保羅反對外族人要先歸化成為立約子民，才能得救。

四、保羅其實是要指出，相信耶穌基督就是一個根本的「身分標記」，其他的標記都是多餘的。

五、保羅要指明的是，恩約守法主義重視的信心，須更明確地定義為對耶穌是彌賽亞的信。



- 鄧雅各批判及補充桑德斯的「猶太新觀」：第一，他指出：「〔桑德斯〕沒有嘗試去探索，按照猶太教的「恩約守法主義」可以對保羅作出多深入的解釋；反之，他更感興趣的仍舊是保羅的宗教思想模式與第一世紀猶太教的模式之間的**差異**。他很快……就作結論，指出保羅的宗教只可以被理解為一個與同期猶太人的宗教根本不同的系統。」第二，桑德斯認為保羅對義的理解有兩種，就是「從神而來的義」及「從律法而來的義」；鄧雅各認為不應從一種「義」跳越到另一種「義」，應該從關係的角度來論義。

賴特（N.T. Wright）

- 1978 年，發表帶有明確新觀觀點的重要論文：〈歷史的保羅與信仰的使徒〉（"The Paul of History and the Apostle of Faith"）。在這篇論文中，他明確肯定桑德斯的猶太新觀，以及否定桑德斯對保羅的解釋。
- 賴特接受桑德斯猶太教新觀，即恩約守法主義。他更明確表示，他接受的是一群猶太教專家的主張，包括：摩爾、桑德斯、史高斯、蓋恩等，那是新約時期的真正猶太教，並不是一種律法主義式、靠功德稱義的宗教」。就著這一點來說，他並沒有須補充桑德斯和鄧雅各的主張。只是，賴特對傳統的保羅觀，更加直率且嚴厲地批評：「傳統對保羅的解釋，是藉著製造一個假的猶太教來讓保羅去對抗，好去製造一個假的保羅來。」
- 賴特探索保羅思想的根本框架就是，獨一神論（monotheism），揀選（election）和終末論（eschatology）。用他自己的話說：「有獨一的一位神，創造了整個世界，並且，這位神與以色列立約……當猶太人面對民族的危機時……這兩個信仰——獨一神論和揀選——就引領他們……進入接續而來的信仰」，「獨一神論與揀選引進終末論，而終末論就是對立約的更新」。

後續發展

- 2001 年，賈德高（Simon Gathercole）撰寫博士論文，題為《新觀之後》（*After the New Perspective*）。
- 2005 年，博特（Michael F. Bird）撰文〈塵埃落定時：邁向後新觀觀點〉（"When the Dust Finally Settles: Coming to a Post-New Perspective Perspective"）。
- 2007 年，華遜（Francis Watson）出版《保羅，猶太教與外族人》（*Paul, Judaism, and the Gentiles*）修訂版，副題為「超越親觀」（*Beyond the New Perspective*）。
- 2007 年，賴特寫道：「別人已為新觀撰寫歷史，某些人正嘗試為它撰寫悼文。」

小結

- 支持「保羅新觀」的學者之間常在釋經上意見不合，他們的共通點只在於：
 - 一、他們認為一世紀猶太教的性質不是律法主義【猶太新觀】；
 - 二、他們因而不肯按傳統改教時期以律法與福音對立的角度來了解保羅對律法的看法，以及保羅敵對者的神學【保羅新觀】。



評估與反思

- ・新觀學者主張一世紀的猶太教主張倚靠恩典，奉行恩約守法主義，但這是否屬實？

註一：路3:1~20的結構：a 引言：政教背景（3:1~2 | 希律）；b 約翰到約旦河一帶宣講（3:3~6）；c 約翰宣講的內容（3:7~9 | 砍下來，丟在火裡）；d 群眾的反應：悔改（3:10~11、12~13、14 | 不只是相信）；c' 約翰介紹耶穌（3:15~17 | 用不滅的火把糠秕燒盡）；b' 約翰傳福音（3:18）；a' 結語：約翰坐監（3:19~20 | 希律）。

註二：可10:1~31記載三件事：一、論休妻（10:1~12）；二、為小孩子祝福（10:13~16）；三、財主望得永生（10:17~31）。這三件事看似無關，其實與當時人人熟悉的「家庭規章」有關。當時的政治家主張，要使城邦安定繁榮，一家之主必須妥善管理財產，包括妻子、兒女、財富、僕人。耶穌借用「家庭規章」挑戰當時世俗倫理。

註三：可10:17~31的結構：a 耶穌與財主（10:17~22）；b 耶穌與門徒（10:23~31）。
可10:17~31的平行經文：太19:1~16；路18:18~30。

註四：可10:17~22的結構：a 財主跑過來跪地（10:17a）；b 財主求問，耶穌回答（10:17b~19）；b' 財主回答，耶穌要求（10:20、21）；a' 財主憂傷地走了（10:22）。

- ・新觀學者主張「律法的作為」實際就是「守約的行為」（covenant works），功用是身分標記（identity marker）。「律法的作為」（works of the law）在新約只出現八次：羅 3:20、28；加 2:16（3x），3:2、5、10，它們的上下文是否跟這主張吻合？

註五：加拉太書中的律法指全部律法（參3:10、12〔利18:5〕、17，5:3、14、22~23，6:13）。

利18:5（思 高）：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和規定；遵守的人必因此獲得生命；我是上主。

利18:5（新普及）：你們如果遵守我的法令和規條，就可以藉此得到生命。我是上主。

註六：律法的目的（加3:19；羅3:20 | 罪指羅3:23 → 3:28）。

- ・新觀學者對「義」及「稱義」的解釋如下：

一、桑德斯主張稱義有兩方面：法庭式（forensic；即被判無罪）及關係式（relational；即與神復和），但是後者為主。他解釋羅 5:9~10 時主張，稱義（justified）其實與和好（reconciled）無異。

二、鄧雅各指出，稱義不是指在接受救恩時，人被神宣告無罪，得以加入神子民的群體，而是指信徒要遵守神與他所立的約的種種要求。所以，人必須自始至終對神忠心，才能得著終極的稱義。猶太人認為義是指聖約中，神的子民能與神維持美好的關係，人要做到這樣就要堅守約的要求，即遵行律法。因此，義是關係式聖約用語。

三、賴特指出，稱義是指獲得聖約中神子民的會籍（membership），是關係式的，稱義不含法律和道德含意，與人犯罪無關，所以稱義是會籍用語（membership language）。義則是指聖約中的地位（covenant status）。



註七：羅 1:16~15:13 的結構：P 主題句（1:16~17 | 神的義）；a 為何需要神的義：因人不義（1:18~3:20）；b 如何得到神的義：藉信稱義（3:21~4:25）；c 得到神義的結果：生活成聖（5:1~8:39）；d 神的義如何傳承：猶外關係（9:1~11:36）；e 踐行神義的生活（12:1~15:13）。

有學者以「福音」代替「神的義」；福音多次出現（1:1、2、9、15 | 1:16、17，2:16，10:15、16，11:28 | 15:16、18~19、20，16:25）。

註八：保羅在羅馬書使用「稱義」及「義」的上下文與「罪」有關，屬法律、司法用語：

3:9~18：那又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完全不是。因為我們早已提出指控，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所有人都在罪惡之下，¹⁰正如經上記著：「沒有義人，一個也沒有，¹¹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¹⁸他們目中毫無對神的敬畏。」

3:19~20：我們知道，無論律法說甚麼，都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說的，使每一張嘴都為之語塞，使全世界的人都要受到神的制裁，²⁰因為在神面前，沒有一個人能夠因為遵行律法得稱為義；事實上，藉著律法，人就認識罪。

3:21~24：但如今，神的義已經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²²那就是：神的義，藉著人相信耶穌基督，就臨到所有信的人，毫無區別，²³因為人人都犯了罪，虧缺著神的榮耀，²⁴但是靠著神的恩典，藉著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就蒙神的恩澤得稱為義。

3:25~26：神以耶穌為施恩座展示出來，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為要顯明神自己的義，因為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了人從前所犯的罪，²⁶為要在現今這時候顯明他的義，表明他自己為義，又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4:4~8：做工的人，報酬不是按恩典計算給他，而是按必須付的計算給他。⁵但是不做工的人，只因信那位稱不敬虔者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了。⁶正如大衛也宣稱一個人不靠行為蒙神算為義是有福的，他說：⁷「過犯得蒙赦免，罪惡得到寬恕的人有福了！」⁸主不算他為有罪的人有福了！」

8:33~34：誰能控告神揀選的人？有神稱義，³⁴又有誰能定罪？有基督耶穌死了，更復活了，他如今在神的右邊，並且為我們祈求，

- 新觀學者主張羅馬書的主題是「合一」，不是「因信稱義」。馬丁路德只著重個人「因信稱義」得救的層面，忽略了羅馬書論及猶太信徒與外族信徒「合一」的要點，但羅馬書的主題是否二者擇一？

註九：羅馬書的成書原因：a 宣教關懷；b 神學教導；c 處境牧養；d 重整現實、顛覆主流價值。